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贵驷街道办事处 的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贵驷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贵驷街道办事处 2024 年职工疗休养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宁波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61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4.3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中青旅旅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3 日

